

第二冊

中華
民國
教育
新
法
令

商務印書館印行

全
五
八
七
冊

教育新法令第二冊

法律

參議院議決修正教育部官制（民國元年八月初二日由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教育總長。管理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監督全國學校及所轄各官署。

第二條 教育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視學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學事之視察。

第四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五條 教育部總務廳。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審查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六 關於教育博覽會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七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第八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以上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曆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試驗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授學位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釐正通俗禮儀事項。

二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三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四 關於美術館美術展覽會事項。

五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搜集古物事項。

七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八 關於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九 關於通俗教育之編輯調查規畫等事項。

第十條 教育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十一條 教育部參事僉事主事定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七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觀象臺官制（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觀象臺直隸於教育總長。掌管測天文纂修曆書并鑑定觀象用器械。

第二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科。

天文科

曆數科

氣象科

磁力科

第三條 中央觀象臺置左列各職員。

臺長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主事 委任

第四條 臺長一人。以技正充之。承教育總長之命。總理全臺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技正四人。承臺長之命。分掌主管事務。

第六條 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主事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庶務。

第八條 中央觀象臺。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法律第八號

參議院議決中央學會法（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條 中央學會直隸於教育總長。以研究學術增進文化爲目的。

第二條 中央學會會員無定額。由具左列資格之一者互選之。

一在內國外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有專門著述經中央學會評定者。

前項互選。以得票滿五十票以上者爲當選。

互選細則。以教育部令定之。

第三條 外國人對於民國學術之發達有特別功績者。得由中央學會推爲名譽

會員。

第四條 中央學會會員。任期三年。任滿改選。但得連舉連任。

第五條 中央學會依學術之種類。分爲若干部。會員各依其專攻學科分屬之。
分部方法。以中央學會會章定之。

第六條 中央學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中央學會會員互選之。

第七條 中央學會各部。各設部長一人。由各部會員互選之。

第八條 會長總理會務。會長有事故時。副會長代理之。

第九條 部長輔助會長分理部務。

第十條 中央學會。隨時開會討論關於學術及文化各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學會。得募集關於學術之論文及材料。

第十二條 中央學會。經教育總長之認可。得與外國各學術團體聯合研究。

第十三條 中央學會。關於學術及文化事項。得陳述意見於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中央學會。每年應將會內事項作成報告書。呈報教育總長。并宣布之。

第十五條 中央學會會員。得隨時就其專攻之學科提出論文。經中央學會認可。宣布之。

第十六條 中央學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得酌給公費。

第十七條 中央學會會章。由中央學會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編 培 炎 黃

之

新

教

大

育

陸

角 七 編 下 角 九 編 上

民國五年。中華實業團赴美國參觀萬國博覽會。黃君爲團員之一。考察各地教育實業。及山川風俗。歸而著書。遇事必參以名言偉論。迥非普通遊記可比。教育家不可不讀。

編 培 炎 黃

記 日 育 教 察 考

角 七 洋 價 定

本書係黃君炎培考察直隸山東二省時之記錄。凡關於該二省教育事項。言之極詳。並述及社會實業狀況。與山川風景。凡教育家、地理家、實業家、及留心社會風土人情者。不可不閱。

部 令

教育部公布醫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醫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醫學專門學校。以養成醫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醫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四年。

第三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醫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 德語。

二 化學。

三 物理學。

四 系統解剖學。

五 局部解剖學。

六 組織學。

七胎生學。

八生理學。

九醫化學。

十衛生學。

十一微生物學。

十二病理學。

十三病理解剖學。

十四藥物學。

十五診斷學。

十六內科學。

十七外科學。

十八矯形學。

十九眼科學。

二十耳鼻咽喉科學。

二十一婦科學。

二十二產科學。

二十三兒科學。

二十四皮膚病學。

二十五花柳病學。

二十六精神病學。

二十七裁判醫學。

二十八理化實習。

二十九解剖學實習。

三十組織學實習。

三十一生理學實習。

三十三病理解剖組織實習。

三十五微生物學實習。

三十七內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三十九紉帶學實習。

四十一耳鼻喉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三產科模型實習。

四十五皮膚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七精神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第六條 醫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醫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醫學專門學校。得應時勢之需要。遵用藥學專門學校規程。設立藥學部。

三十二醫化學實習。

三十四衛生學實習。

三十六藥物標本實習。

三十八外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眼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二婦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四兒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六花柳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四十八裁判醫學實習。

稱爲醫藥專門學校。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醫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二十五號

教育部公布藥學專門學校規程令

藥學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藥學專門學校。以養成藥學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藥學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爲三年。

第三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爲一年。

第四條 藥學專門學校。得爲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爲一年以上。

第五條 藥學專門學校之學科如左。

一德語。

二無機化學。

三有機化學。

四藥用植物學。

五植物解剖學。

六生藥學。

七定性分析化學。

八定量分析化學。

九製藥化學。

十衛生化學。

十一裁判化學。

十二細菌學。

十三藥制學。

十四藥品鑑定學。

十五製劑學。

十六工業藥品化學。

十七工業經濟。

十八工廠建築法。

十九機械學大意。

二十製圖。

二十一定性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二定量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三工業分析化學實習。

二十四植物學實習并顯微鏡用法。

二十五生藥學實習。

二十六製藥化學實習。

二十七衛生化學實習。

二十八裁判化學實習。

二十九工業藥品化學實習。

三十製劑學實習。

三十一細菌學實習。

第六條 藥學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藥學專門學校。應設備各項實習室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藥學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

規格外。概依本規程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二十六號

教育部公布讀音統一會章程令

讀音統一會章程